

联 合 国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574

S/14714

5 Octo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年

1981年10月2日以色列常  
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请你紧急注意上星期恐怖主义的巴解组织又一次犯下了暴行。

1981年9月23日，有人向塞浦路斯利马索尔港的以色列船运公司齐姆(Zim)公司和肖恩(Shoham)公司的代理人办事处投掷了两枚手榴弹，炸伤了五名塞浦路斯公民，其中两人重伤。四天后，在巴解组织掩护下进行活动的—个恐怖主义团体在向贝鲁特新闻界发布的声明中夸耀说这件暴行是他们干的。

这件暴行再一次证明—如果仍需证明的话—巴解组织的野蛮及其真正的宗旨和目标。它不仅执意滥杀以色列平民，并且一意孤行地大肆杀害世界各地的犹太人(请参看譬如1981年8月29日对维也纳—座犹太教堂内的犹太信徒的袭击〔见1981年8月31日我写的信A/36/468-S/14670〕)，甚至杀害正好在以色列公司房地内或附近的非犹太人，包括过路的行人。

对此，我还要请你注意还有一件巴解组织打算杀害以色列平民的另一企图。1981年9月22日，在犹太新年前几天，一部停在拉姆勒市场的汽车被发现装置了地雷。车中除了许多钉子和金属碎块以外还发现2.5公斤的炸药。如果这个炸弹在挤满假日购物人群的市场内爆发的话，这些钉子和金属碎块将会变成致命

81-25226

A/36/574  
S/14714  
Chinese  
Page 2

的投射体。老天保佑，幸亏排雷警察安全地拆除了这包炸药。1981年9月26日，巴解组织在大马士革无线电台上夸口说这件暴行是他们干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3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耶胡达·布卢姆( 签名 )

-----